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鱼环责改字〔2025〕1号

当事人名称：柳州市航卓动力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海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MTMG65L

地址：柳州市燎原路东三巷5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在“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工作中，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3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从2023年6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的金属表面处理酸洗、磷化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情况：2025年5月30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柳州市航卓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

证明：调查取证情况及当事人生产经营情况。

（二）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5月30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柳州市航卓动力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卓正帮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证明：调查取证情况及当事人生产经营情况。

（三）影像证据：2025年5月30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柳州市航卓动力配件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2张，2025年5月30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内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1张。

证明：调查取证情况及当事人生产经营情况。

（四）书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人钟海玲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经营公司总经理卓正帮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2份，厂房场地租赁合同1份，提取时间：2025年5月30日，提供单位：柳州市航卓动力配件有限公司。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份。

证明：执法人员具有合法的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

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法对你公司进行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柳州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